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交簡字第2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彥良

選任辯護人 陳鄭權律師

王建偉律師

詹立言律師

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調偵字第493號），本院訊問被告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彥良犯過失致死罪，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參年。

犯 罪 事 實

陳彥良為鎮東交通有限公司之司機，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於民國107年11月30日下午5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遊覽大客車，沿桃園市○○區○○路1段往新屋方向行駛，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號前，本應注意汽車超車時，應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而依當時天氣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於超越前車時，因未與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越，而與同向右前沿外側車道直行由潘娟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潘娟人車倒地後，遭陳彥良所駕駛上述遊覽大客車右後輪輾壓，致潘娟頭顱破裂併腦髓脫出導致中樞神經性休克當場死亡。

理 由

一、證據名稱：

（一）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二）證人彭榮華於警局詢問時之證述。

（三）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現場照片64張、行車紀錄器擷取照片25張。

（四）卷附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檢

01 驗報告書各1份。

02 (五) 卷附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1份。

03 (六) 卷附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1份。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 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76條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
06 並自同年月31日生效施行，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
07 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08 ，適用修正後刑法第276條規定論處。

09 (二) 被告的行為，是構成修正後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
10 罪。

11 (三) 被告肇事後，在處理人員到場處理時，在場並承認為肇事
12 人，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張附卷可以
13 佐證，被告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未發覺犯罪前，向警
14 方承認其為肇事人，符合自首之規定，依刑法第62條前段
15 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16 (四) 量刑部分，考量行為人對犯罪所負的責任（也就是刑罰必
17 須依照責任的輕重而為科處），審酌被告就本件車禍過失
18 情節，致被害人失去寶貴之生命，造成難以彌補之創傷，
19 被告犯行坦承犯行，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賠償被害人
20 家屬，犯後態度尚佳，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1 所示之刑。

22 (五)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且除坦
23 承犯行外，復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其因一時疏失，
24 致罹刑典，本院認被告經此刑之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
25 再犯之虞，因此認為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
26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

27 三、應適用的法條；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
28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李家豪提起公訴，檢察官許致維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02 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鄭 吉 雄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5 繕本）。

06 書記官 趙芳媿

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10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
11 下罰金。